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9/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1/SS/4/09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引言

2. 強制性標籤計劃是根據在2008年5月9日通過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條例")實施的，設有18個月的寬限期，該段寬限期在2009年11月8日屆滿。根據條例，在本港供應的所有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3類訂明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該3類產品的耗電量已佔本地住宅用戶的耗電量約60%。

3. 鑒於首階段計劃得到正面的回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實施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把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計劃。該兩類擬議產品的耗電量合共約佔住宅用戶每年耗電量的7%。實施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估計可額外節省約2 500萬度電，相等於每年節省約2,500萬元電費及每年減少排放17 500公噸二氧化碳。

4. 與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安排一樣，第二階段將設有18個月的寬限期。已根據自願性標籤計劃登記的產品型號無須重新接受測試，便可轉至強制性標籤計劃。

命令

5. 該命令修訂條例，在條例附表1第2部、附表2及附表3加入兩類訂明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該命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6.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7.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實施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但部分委員質疑為何只把另外兩類產品納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由於技術急速發展，不少電器用品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便會變得過時，因此政府當局需要加快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度，以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715cb1-2197-5-c.pdf>

2009年7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71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3日